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全面了解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认真，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范立夫

---

胡滨

---

梁硕玲

---

黎文靖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